

海南省2016年面向全国引进中小学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公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15年起,用三年时间,实施中小学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引进工程,坚持“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本省,下同)为部分学生规模原则上在800人以上的公办中小学校引进中小学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

一、2016年引进岗位

2016年海南省计划面向全国引进中小学优秀校长25名、学科骨干教师207名。

二、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涉及年龄、教龄、任职时间等以截止2016年3月30日计算)。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熟悉教育教学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有与引进职位要求相符合的教师资格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身体健康,未出现过违法违纪行为。

(二)县中及省一级学校校长资格条件:

1.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学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年龄男53周岁以下、女48周岁以下,获得特级教师称号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至55岁。

2.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教龄,5年以上(含5年)校级领导任职经历,原则上年近3年内已不担任校级领导,须曾任校级领导,且任职期间业绩比较突出,现在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业务主管部门任职。

3.曾被地级市(含地级)以上组织、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评为名校长、骨干校长、优秀校长及相当荣誉;或任职学校被评为地级市一级学校或同层次学校。

4.所主持的教育教科研成果,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教育学会等教研业务部门和团体的奖励(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高中学科骨干教师资格条件:

1.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年龄男53周岁以下、女48周岁以下,获得特级教师称号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至55岁。如果年龄在40岁以下,职称可放宽至中学一级。

2.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教龄,5年以上(含5年)校级领导任职经历,原则上年近3年内已不担任校级领导,须曾任校级领导,且任职期间业绩比较突出,现在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业务主管部门任职。

3.曾被地市级及以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相当荣誉,或具有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被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担任地级市及以上示范高中或一级学校或同层次学校学科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

4.教育教科研成果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教育学会等教研业务部门和团体的表彰(奖励)。

(三)其他完全中学(含高级中学)校长资格条件:

1.具有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学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年龄男53周岁以下、女48周岁以下,获得特级教师称号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至55岁。

2.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教龄,现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曾被地市级及以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相当荣誉,或具有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被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或担任地级市及以上示范高中或一级学校或同层次学校学科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

4.教育教科研成果获得地级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教育学会等教研业务部门和团体的表彰(奖励)。

三、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一)编制和岗位。各市县及省属中学将现有编制优先用于引进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纳入我省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服务期不少于5年。调入我省之前已获得的教师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特级教师、劳动模范等,按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予以确认、保留,纳入我省同类人才管理和服务,享受同等待遇。

(二)住房及家属子女问题。各市县及省属中学为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提供周转宿舍。如符合有关政策条件,可优先安排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将配偶工作关系调入当地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已调入我省且聘期在5年以上的引进人员,其户籍在我省的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和报考普通高校时享有本省户籍居民的同等待遇。

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含调入我省工作的配偶),调入我省前的工作年限或参保缴费年限按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衔接。

(三)安家费

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凡签约5年以上(含5年)者,发给安家费,在正式调入后一次性发放。具体标准为:

1.高级中学校长50万元;
2.初中中学校长40万元;
3.小学校长30万元;
4.高中阶段学科骨干教师25万元;
5.初中阶段学科骨干教师20万元;
6.小学阶段学科骨干教师15万元。

引进的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为特级教师的在上述标准上另外奖励10万元安家费。如服务期少于5年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

等的),已发的安家费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1/5计算金额退还给发放部门。

(四)引进优秀校长教师补贴

引进的优秀校长及学科骨干教师,前5年发给引进优秀校长教师补贴,在每个学年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考核结果未达到称职的不发放。每学年补贴标准为:

1.高级中学校长考核为优秀的10万元,称职的8万元;

2.初中中学校长考核为优秀的8万元,称职的6万元;

3.小学校长考核为优秀的6万元,称职的4万元;

4.高中阶段学科骨干教师考核为优秀的5万元,称职的4万元;

5.初中阶段学科骨干教师考核为优秀的4万元,称职的3万元;

6.小学阶段学科骨干教师考核为优秀的3万元,称职的2万元。

前5年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不再发给引进优秀校长教师补贴。

四、引进程序、方式和时间

引进工作按照(1)确定引进岗位;(2)发布引进公告;(3)网上报名并提交书面材料;(4)资格审查和公示结果;(5)专业考评和公示结果;(6)确定预录对象;(7)市县考察录取;(8)发布录用公告;(9)签约上岗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方法

应聘人员实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海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edu.hainan.gov.cn。

(二)网上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6年4月1日至4月30日。

(三)引进步骤

1.应聘者网上报名,每人可报2个岗位(主报1个岗位,兼报1个岗位)。

2.应聘者应对照应聘人员资格条件,提交个人信息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1)海南省2016年面向全国引进中小学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必须亲笔签名);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

(4)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

(5)校长任职文件、学科骨干教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和可提供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非常重要,业绩材料将赋予分值,请完整提供)。

(6)所在学校办学水平等级证明或说明(如省示范高中等)。

3.提交方式。

(1)上述个人信息材料的复印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22号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108室,邮编:571100,联系人:姚丽,联系电话:0898-36300387。

(2)提交材料格式要求:文字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

(3)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6年4月3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前。

4.资格审查。

(1)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者,直接入围专业考评。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将在海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edu.hainan.gov.cn)公示。

5.专业考评。

专业考评包括业绩评审和面试。业绩评审以材料评审为主,针对应聘者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面试以现场陈述、答辩等方式进行,时间为5月起开始。对校长的专业考评由省教育厅组织,对教师的专业考评由省教育厅组织,对学科骨干教师的专业考评由省教育厅组织。

应聘者面试报到时须提供报名登记表、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查属实后退回原件。应聘者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考核与体检。

各招聘市县和省属中学以专业考评成绩为依据,按1:2的比例确定考核和体检人选,并在网上公示。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考核由各市县和省属中学组织。被考核人员必须取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对优秀校长人选进行实地考核,对学科骨干教师可通过函调或实地考核等方式进行,并将考核结果报海南省教育厅。

7.发布录用公告。

各市县和省属中学根据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预录名单,在海南省教育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8.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各市县和省属中学最迟在9月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海南省2016年面向全国引进中小学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计划表

序号	市县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学校所在地	学校规模	引进计划		咨询电话
						校长数	教师数	
1	海口市	海口市五源河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秀英区滨溪路	2820	4	初中语文2名,数学、英语各1名	联系人:邓袖、刘艳丽 联系电话:68724592、68724593
		海口市港湾小学	小学	城区	1620	2	小学语文、数学各1名	
		小计				6		
2	海口市龙华区	海口市秀峰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城区	2277	2	初中物理、小学语文各1名	联系人:陈敬群 联系电话:66568646
		海口市新坡中学	初级中学	乡镇	468	4	初中物理、初中数学各1名	
		小计				4		
3	海口市琼山区	海口市旧州中学	初级中学	乡镇	620	2	初中语文、数学各1名	联系人:朱彪 联系电话:65826136
		海口市东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乡镇	642	2	初中历史、小学数学各1名	
		小计				4		
4	海口市秀英区	海口市第十四中学	初级中学	城区	1762	2	初中数学、英语各1名	联系人:颜雪娇 联系电话:68661211
		海南职工秀英子弟学校	小学	城区	1811	2	小学语文、音乐各1名	
		海口市石山中心小学	小学	乡镇	1114	1	小学语文、英语各1名	
		小计				1	6	
5	三亚市	三亚市荔枝沟中学	初中	吉阳区荔枝沟路	900	1	3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各1名
		三亚市吉阳区新南小学	小学	吉阳区荔枝沟路	1500	1	2	小学语文、数学各1名
		三亚市海棠区林旺中学	完全中学	海棠区	746	1	3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各1名
6	白沙	三亚市崖州区保港中学	初中	崖州区港门村	640	1	3	初中语文、物理、化学各1名
		小计				4	11	
		白沙中学	完全中学(县中)	县城	2700	5		高中语文、物理、地理、政治各1名
7	万宁市	白沙县民族中学	初中	县城	1800	1		
		白沙县第一小学	小学	县城	1900	1		
		小计				2	5	
8	屯昌县	万宁中学	完全中学(县中)	县城	800以上	5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历史各1名
		万宁市第二中学	完全中学	县城	800以上	3		高中政治、历史、物理各1名
		万宁市第三中学	完全中学	县城	800以上	2		高中物理、数学各1名
9	五指山市	万宁思源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县城	800以上	3		初中物理、化学、英语各1名
		小计				13		
		屯昌中学</						